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3
声明事项.....	6
正 文.....	7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10
四、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六、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九、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一、结论性意见.....	2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海控能源	指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广新基金	指	海南发控广新绿色科创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控股	指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水电集团	指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	指	海南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海控资本	指	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金控	指	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发控母基金	指	海南发控产业发展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金投	指	海南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	指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公众公司办 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 订）
《定向发行规 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 修 订）
《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2021 修订）
《1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 指引第1号》（2023 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 认购合同》	指	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 向发行认购合同》

《股东协议》	指	发行对象与海南控股签署的《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告的《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仅就本次发行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意见，不对本次发行过程中的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有关该等事项以相关专业机构的意见为准。

三、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经得到海控能源的确认和保证。确认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及材料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审查。

据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修正）《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0562443823M），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562443823M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仕博
注册资本	49,630.6019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5A 全球贸易之窗 27F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与销售、经营、投资；抽水蓄能电站及清洁能源的开发与经营；原水供应；水利、电力工程机电安装与工程施工（仅分支机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服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海洋石油开采，海洋天然气开采，矿产资源勘查，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原油仓储，原油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保税油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船舶修理，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港口服务，船舶改装，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海南控股，其持有发行人 48.69% 股份；海南控股系由海南省国资委与海南省财政厅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海南省国资委持有海南控股 90% 的股权，海南省财政厅持有海南控股 10% 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的挂牌转让情况

2015年7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859号）（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用名），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8月18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天汇能源（现为“海控能源”），证券代码：833042。

2023年5月19日，经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委员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满足创新层进层标准，按照市场层级调整程序调入创新层。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间接控股股东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3、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enquiry_letter.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发行的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为广新基金，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

本所律师查阅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enquiry_letter.html）进行了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三）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之“2、公司治理”。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9 名，其中 8 名法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广新基金，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10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

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四、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广新基金。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发控广新绿色科创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D4QFWY9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广新新兴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吕洪波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3-11-09 至 2033-11-07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海航豪庭南苑1区1号商业楼海孵科创·优客工场社区 3F-HU315-6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核查，广新基金共有 6 名合伙人，其中 2 名普通合伙人，4 名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之一海控资本持有广新基金 0.1% 的财产份额，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南控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海南金控间接控制海控资本；有限合伙人之一海发控母基金持有广新基金 19.9% 的财产份额，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南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海发控母基金 99.9% 的财产份额，海南金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海发控母基金 0.1% 的财产份额，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南控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海南金控间接控制海南金投。广新基金普通合伙人海控资本及有限合伙人海发控母基金与发行人共同受海南控股控制。除上述情形之外，广新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广新基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EV36，基金管理人为广东广新新兴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广新基金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广新基金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广新基金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且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

止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投资者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投资者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定向发行股票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投资者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具体请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投资者声明与承诺》及《股票定向发

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合法合规，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发行人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5月10日，发行人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4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程序。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第一至三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海南控股、水电集团、水务投资已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

2024年5月3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海南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国资委。本次定向发行需向海南省国资委申请批复同意。

2024年3月15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5028号的《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发行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在2023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166,330.25万元。2024年5月20日，海南省国资委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4年5月11日，海南省国资委作出琼国资产[2024]58号《关于对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广新基金增发股份募集资金，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

根据《海南发控广新绿色科创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新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合伙企业具体项目的投资决策、投后管理重大事项、项目退出等重大事项及管理人认为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最终决策。根据广新基金提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文件，广新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了投资海控能源项目。

广新基金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程序及授权范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发行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限售安排、支付方式、纠纷解决机制、生效条件、风险提示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均合法有效。

(二) 《股东协议》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南控股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东协议》，对监事提名、股份回购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特殊投资条款

1、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中未涉及业绩

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但《股东协议》中涉及监事提名、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2.2 自股份登记日起，甲方（即广新基金）有权提名 1 名标的公司（即发行人）监事人选，人选应当符合监事任职资格要求。甲方就提名监事人选完成内部审批后，有权随时向标的公司发出提名通知，乙方（即海南控股）应当在收到甲方提名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进行甲方提名监事选举工作，并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促使甲方提名监事当选。甲方有权提出撤换其提名的监事的议案，撤换监事的通知送达标的公司后，乙方应按照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促使甲方提名监事完成变更，并配合标的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2.3 如因监事撤换、辞职、丧失行为能力或死亡致使监事会席位出现空缺，该监事的原提名方可以提名该监事的继任人选，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监事任选程序。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禁止性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应就甲方提名的监事的选任在股东大会上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

3.1 自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日起，如触发以下任一情形，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协议转让通知，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协议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①自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届满，如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且双方未能就协商延长投资人的投资期限达成一致的；

②在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如标的公司董事长或者超过三分之一的董事或高管等核心人员发生变动（征得甲方同意除外，且合格上市后自动解除）；

核心人员名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身份证号 ¹
1	吴仕博	董事长	460*****
2	王家平	常务副总经理	152*****
3	么大伟	董事会秘书	130*****
4	赵叶勇	财务总监	330*****

¹ 因涉及个人信息，本法律意见书不完整披露有关人员身份证号。

③乙方违反投资协议约定，且未能在甲方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内按照甲方要求予以妥善解决的。

3.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协议转让通知后 30 日内：（1）与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甲方协议转让通知中指定的股份；（2）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受让甲方协议转让通知中指定的股份及支付对应的协议转让价款，应付股份转让价款为：

指定股份对应的甲方投资本金*【1+ 6.5%*甲方缴纳股份认购资金之日起至股份转让日之间天数/365】

注：缴纳股份认购资金之日指甲方根据《认购合同》约定对标的公司的增资款划入标的公司增资账户之日；股份转让日为乙方与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

如甲方投资标的公司期间已取得分红的，乙方应付股份转让价款应剔除甲方已收取的分红款；如届时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价格变动幅度限制，乙方通过股份转让系统实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低于应付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当另外向甲方支付相关差价；如届时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价格变动幅度限制，乙方通过股份转让系统实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高于应付股份转让价款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返还相关差价。

3.3 本第 3 条上述约定的股份协议转让安排自标的公司申报合格上市且被受理之日起自动中止；自标的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材料、合格上市申请被否决等上市失败情形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且应被视为自始有效；自标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日彻底终止。

3.4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制度的原因，导致本协议股票交易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各方应当在 30 日内另行协商并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2、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股东协议》的签署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南控股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方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3、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1号指引》规定的情形

《1号指引》第4.1条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对《股东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逐条核查，《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无《1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4、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5、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发行人分别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股东协议》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1号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约定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中，发

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广新基金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

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程序及授权范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相关《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股东协议》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1号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约定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依见
杨依见

经办律师: 周温奇
周温奇

2020年6月11日